【XXX有限公司】

章程（2025年修订·最终版）

制定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生效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现行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信息

1. 名称：【XXX有限公司】

2. 住所：【XX市XX区XX路XX号】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营业期限：长期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认缴制。

第二章 股东及出资

第三条 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大股东】 40 货币 由全体股东在章程备案后另行书面约定，最长不超过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股东】 10 货币 同上

第四条 表决权

大股东80%，二股东20%；同股不同权安排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股东会

1. 职权：决定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修改章程等。

2. 表决规则：普通事项过半数，重大事项（见第十九条）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分红比例不受表决权调整影响。

第六条 执行董事

1. 设1名，由大股东委派，任期三年，可连任。

2. 职权：召集股东会、决定经营计划、聘任高管、制定财务制度、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等。

3. 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

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对执行董事报告工作。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

由执行董事单方决定并聘任，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可委托具备《代理记账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办理记账、报税、开票事务。

第九条 监事

1. 设1名，由大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任。

2. 不得由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3. 职权：检查财务、监督董事高管合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第四章 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第十条 财务制度

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

1. 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按《公司法》提取后，方可进行现金分红。

第十二条 减资与增资

1. 减资须履行公告、债权人通知及股东会特别决议程序。

2. 增资由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股东有权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权转让与继承

第十三条 转让限制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须过半数表决权同意；不同意者应购买，不购买视为同意。

2. 乙方（二股东）转让对象仅限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第三方，价格与程序按股东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继承

自然人股东合法继承人可继承股东资格；章程另有规定或继承人不同意本章程的，公司按继承发生时最近一期净资产回购相应股权。

第六章 解散与清算

第十五条 解散事由

1.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责令关闭或撤销；

4.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十六条 清算程序

1.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2. 清算组负责通知债权人、处理未了结业务、清缴税款、清理债务、分配剩余财产。

3.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章 重大事项表决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1. 修改本章程或股东协议；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

第八章 章程与股东协议修改

第十八条 修改门槛

1. 本章程的修改、股东协议的修订，由代表过半数（>5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可通过，但第十七章所列重大事项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仍须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 前款修改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因本章程引起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生效与文本

1.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2. 本章程一式【三】份，股东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股东签字：

【大股东】：\_\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二股东】：\_\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